

本书系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4YJA820029）最终研究成果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研究

ZHONGGUO HAISHANG FANZUI TIXI YANJIU

许维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本书系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4YJA820029）最终研究成果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研究

ZHONGGUO HAISHANG FANZUI TIXI YANJIU

许维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研究 / 许维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102 - 1188 - 1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海上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8562 号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研究

许维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07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电 话: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2. 75

字 数: 192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一版 201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88 - 1

定 价: 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概述	6
一、海上犯罪、陆上犯罪和空中犯罪的概念	6
二、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7
三、区分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的意义	9
第二节 与海上犯罪体系有关的三个基本概念	12
一、犯罪体系	12
二、海上犯罪体系	14
三、中国海上犯罪体系	15
第三节 海上犯罪体系与其他犯罪体系之间的关系	15
一、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体系	15
二、海上犯罪体系与其他犯罪体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17
第四节 我国海上犯罪体系在刑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18
一、我国海上犯罪体系在刑法中的地位	18
二、我国海上犯罪体系在刑法中的作用	20
第二章 中国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的海上犯罪	22
第一节 中国全面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的历史必然性	22
一、从明朝的“禁海令”到清朝的鸦片战争	22

二、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23
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到改革开放	24
四、从改革开放到现今的建设“海洋强国”战略	25
第二节 中国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的海上犯罪发展趋势	27
一、海上犯罪的数量越来越多，并将逐步成为我国重要 类型的犯罪	28
二、海上犯罪将会同时发生在海洋新旧产业的各个领域	28
三、海上犯罪将在国家管辖内外的各种类型海域内发生	29
第三节 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海上犯罪的原因分析	30
一、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的 缺陷	30
二、我国参加的涉海国际条约越来越多，国际合作领域 进一步扩大	31
三、世界海洋争夺战的不断升级	35
第四节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理论的重要性	36
一、治理海上犯罪要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	36
二、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理论是应对海上犯罪的重要理论工具	37
第三章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构建与运行	39
第一节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构建	39
一、1979年刑法对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的构建	39
二、1997年刑法对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40
三、1997年刑法规定的涉海犯罪管辖权	41
四、对1997年刑法规定的涉海罪名的进一步解读	46
第二节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运行空间和基本原则	48
一、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运行空间	48
二、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运行的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涉海罪名适用情况分析	53
一、海上犯罪特殊罪名的适用概况	53
二、海上犯罪一般罪名的适用概况	54
三、适用海上犯罪罪名的基本特点	58
四、海上犯罪大量适用一般罪名的不利后果	59
第四节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实际运行效果	62
一、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运行空间有限	62
二、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未能全面有效保护国家海洋法益	64
第四章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缺陷与不足	68
第一节 有关海上犯罪的立法理念滞后	68
一、不能适应我国全面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的需要	69
二、不能应对越来越多的海上犯罪的挑战	70
三、不能更好地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7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现有涉海罪名在设置上存在的缺陷	73
一、几乎所有涉海罪名实质上海陆不分	73
二、我国刑法现有涉海罪名未能体现海上犯罪的本质特征	75
第三节 刑法与专门性海洋法律或者涉海法律之间的不协调	78
一、刑法与专门性海洋法律或者涉海法律中有关海上犯罪的 刑法规范	78
二、刑法与专门性海洋法律或者涉海法律之间的不协调	80
第四节 涉海国际刑法与我国刑法之间的不协调	82
一、涉海国际刑法与我国刑法中有关海上国际犯罪的刑法 规范	82
二、涉海国际刑法与我国刑法之间的不协调	84
第五章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86
第一节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必要性	86
一、“依法治海”、建设法治海洋的迫切需要	86

二、保护我国公民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犯的迫切需要	89
三、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迫切需要	90
四、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涉海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迫切需要	92
第二节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可行性	97
一、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实践基础	97
二、我国有关海洋刑事立法问题的研究成果提供了理论基础	98
三、多年海上犯罪的办案实践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100
第六章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需要认识的五个关系	102
第一节 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之间的关系	102
一、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的相同点	103
二、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的不同点	104
第二节 领域内的海上犯罪与领域外国家管辖海域的海上犯罪之间的关系	106
一、领域内的海上犯罪与领域外国家管辖海域的海上犯罪的不同点	106
二、正确认识领域内的海上犯罪与领域外国家管辖海域的海上犯罪的关系	107
第三节 海上犯罪的一般罪名与特殊罪名之间的关系	111
一、海上犯罪一般罪名与特殊罪名之间的现有关系	111
二、时代发展要求改变海上犯罪一般罪名与特殊罪名之间的现有关系	11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海上犯罪和国内法上的海上犯罪之间的关系	115

一、国际法上的海上犯罪和国内法上的海上犯罪的概念	115
二、正确认识国际法上的海上犯罪和国内法上的海上犯罪 之间的关系	115
第五节 发展海洋经济与运用刑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之间的 关系	119
一、处理好发展海洋经济与运用刑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之间 关系的必要性	119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发展海洋经济与运用刑法维护国家海洋 权益之间的关系	120
第七章 国外海上犯罪刑法规制模式及其启示	123
第一节 国外海上犯罪的刑法规制模式研究	123
一、研究国外海上犯罪的刑法规制模式的必要性	123
二、国外海上犯罪的刑法规制模式	128
第二节 国外海上犯罪刑法规制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131
一、给予国家管辖的各种海域平等的刑法保护	131
二、区分特殊罪名和一般罪名，增加特殊罪名的数量和种类	132
三、区分国内犯罪和国际犯罪，并及时转化国际犯罪	133
四、我国应选择普通刑法典的立法模式	135
第八章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标准	136
第一节 “标准”的含义和意义	136
一、“标准”的含义	136
二、“标准”的意义	137
第二节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标准	139
一、海上犯罪分类标准	139
二、海上犯罪属地管辖权标准	142

三、海上犯罪审判权标准	143
第三节 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标准之评价	144
一、海上犯罪分类标准之评价	144
二、海上犯罪属地管辖权标准之评价	151
三、海上犯罪审判权标准之评价	152
第四节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新标准	153
一、海上犯罪分类标准之重建	153
二、海上犯罪属地管辖权标准之重建	155
三、海上犯罪审判权标准之重建	160
第九章 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具体路径	162
第一节 刑法保护理念要由“适度保护”转变为“同等保护”	162
一、“适度保护”立法理念概述	162
二、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树立“同等保护”理念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64
第二节 对海洋权益的刑法保护范围应扩大到领海外国家管辖海域	165
一、从国内外海洋发展形势来看	165
二、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有犯罪行为规定的涉海国际条约来看	166
三、从国际公约赋予我国对国家管辖海域的权利来看	167
第三节 构建以特殊保护为主、以一般保护为辅的刑法保护体系	168
一、构建以特殊保护为主、以一般保护为辅刑法保护体系的必要性	168
二、增设特殊罪名和调整现有特殊罪名	172

第四节 完善刑法有关海上犯罪的规定	177
一、修改完善刑法总则有关涉海犯罪管辖权的规定	177
二、建议在刑法分则中独立设置一章“妨害海洋管理 秩序罪”	178
第五节 健全和完善与刑法配套的有关海上犯罪规定的法律 法规	180
一、健全和完善刑事诉讼法有关海上犯罪的规定	180
二、健全和完善领海与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法中有 关海上犯罪的规定	181
三、有关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将海上犯罪案件纳入受案 范围	183
参考文献	185
后 记	190

绪 言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随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海洋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大。党和国家顺应这一历史发展潮流，适时提出海洋发展战略。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6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 41 章再次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这些都标志着我国进入陆海统筹全面实施海洋发展战略、建设海洋强国的新时期。

在全面实施海洋发展战略、建设海洋强国的时代背景下，我国传统海洋产业稳步快速发展的同时，现代新兴海洋产业不断涌现。传统海洋产业，如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油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产业等稳步快速发展；新兴海洋产业，如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海水利用业、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海上风电、海域使用、海洋旅游和文化产业等也蓬勃发展。与此同时，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也诱发了大量的海上犯罪。例如，走私方面的犯罪、妨害国（边）境管理方面的犯罪、非法经营、海上抢劫和海盗犯罪，以及海上环境污染和海上交通肇事等方面的犯罪。此外，从国际上来看，将出现新一轮的世界海洋争夺战。沿海国家都希望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公约为本国争取更多的海洋权益，尽量扩大自己管辖海域的范围。

在这种国内外严峻形势下，如何更好地为我国海洋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刑事司法保障？如何更好地为建设“海洋强国”保驾护航？如何更好地维护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国家海洋权益？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

问题。出于使命感和责任感,近年来,我国学者开展了对海上犯罪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较多的研究成果。在这些研究成果中,既有专著,又有论文。专著方面的成果主要有:胡城军著《论海盗犯罪——兼论海盗犯罪在我国刑法中的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童伟华著《海上恐怖主义犯罪及海盗犯罪的刑事规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赵微、王赞著《海上国际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裴兆斌、吴宪国著《海上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群众出版社2017年版。论文方面的成果主要有:黄立:《我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的衔接——以海盗罪为研究样本》,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4期;童伟华:《海盗罪名设置研究》,载《海峡法学》2010年第4期;马惊鸿、孙文红:《论我国制裁海盗犯罪的立法完善》,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姚春艳:《对在刑法中增设海盗罪的思考》,载《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2期;魏晓倩、乔玉英:《中国海洋污染刑事责任追究的立法完善》,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阎二鹏:《海洋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立法规制模式思考》,载《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6期;童伟华:《海上恐怖主义犯罪和海盗犯罪中的普遍管辖权与登临权》,载《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阎二鹏:《海洋刑法学的提出与国际海上犯罪的立法规制》,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阎二鹏:《海上犯罪的立法规制之模式构想》,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童伟华:《论专属经济区刑事管辖权的行使》,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8期等。上述研究成果从不同角度研究了我国海上犯罪的有关问题,为我们认识和处理海上犯罪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是具有开拓性的工作,其意义不可低估。然而,上述研究成果却没有或者很少研究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即从体系化来研究我国海上犯罪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国家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研究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从理论层面来说,通过研究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可以构建与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理论。随着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实施和进一步推进,健全和完善我国海上犯

罪体系，构建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理论是一种必然趋势。其主要理由：第一，我国管辖海域辽阔，海域类型多，海洋国土占整个陆地国土面积约三分之一。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的实施，海洋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必然频繁，海上犯罪也必然增多。第二，海上犯罪具有与陆上犯罪明显不同的特征，例如，群体性、犯罪主体以青壮年男性为主、犯罪地域广、流动性和环节性强、跨国跨境犯罪、危害性非常大、证据的收集和保全非常难、法律适用的综合性等。这些特征必然要求我们要区分陆上犯罪和海上犯罪。第三，从国外情况来看，沿海发达国家如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等，都建立了较为健全与完善的海上犯罪体系，也有一套海上犯罪体系理论指导海上犯罪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活动，从而使本国在世界海洋争夺战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从上述三点理由可以看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和司法的实践中，还是为了在世界海洋争夺战中取得更好的条件，都有必要区分海上犯罪和陆上犯罪，并进而健全与完善我国海上犯罪体系。这就要求我们在理论上要加强对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的研究，以构建与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世界海洋发展形势相适应的海上犯罪体系理论。

从实践层面来说，我国建设“海洋强国”伟大实践迫切需要海上犯罪体系理论的指导，才能更好地应对各种各样海上犯罪的挑战。具体服务路径是：第一，为刑法规制我国海上犯罪的立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目前国家正在健全和完善各种海洋法律法规，目的在于健全与完善国家的海洋法律法规体系。一般来说，这个庞大的海洋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海洋方面的行政法律体系、民事法律体系和刑事法律体系三个子体系组成。从犯罪角度来说，其中的海洋刑事法律体系实质上就是海上犯罪体系。而海上犯罪体系是否健全与完善，需要科学合理的海上犯罪体系理论来指导。第二，为我国海上犯罪的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为了惩治与预防各种各样的海上犯罪，司法者不仅要熟悉与掌握刑法有关海上犯罪的规定，而且要精通和掌握海上犯罪体系的理论。因此，海上犯罪体系理论是否科学合理，对海上犯罪的司法实践影响甚大。第三，通过以上两个路径，使我国刑法更好地为我国正在实施的《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商法》《海岛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等专门海洋法律和各種涉

海法律法规，甚至为即将制定的《海洋基本法》发挥“最后法”的保障作用。

基于上述的认识和理解，本书对我国海上犯罪体系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以企图构建与我国海洋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理论。下面主要从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两方面对本书做一介绍。

从研究方法来看，本书主要采用纵向分析、横向分析和比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在纵向分析方面，主要沿着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建立、运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以时间为主线；本书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九章这三章的内容可以体现这一分析思路。在横向分析方面，主要沿着重构我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认识的几个关系问题，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标准问题进行分析，以空间为主线；本书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这三章的内容可以体现这一分析思路。在横向比较方面，主要沿着为什么要研究国外海上犯罪的刑法规制模式、国外海上犯罪的刑法规制模式有哪些和国外海上犯罪刑法规制模式对我国的启示这一思路进行分析，以当今世界的俄罗斯、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菲律宾等沿海国对海上犯罪的刑法规制模式为主线；本书第七章的内容可以体现这一分析思路。

从研究的内容来看，本书的主要内容有五个部分：

一是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一章的内容，具体包括海上犯罪、陆上犯罪和空中犯罪的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如何认识和理解犯罪体系、海上犯罪体系和中国海上犯罪体系这三个基本概念；海上犯罪体系与其他犯罪体系之间的关系；我国海上犯罪体系在刑法中的地位与作用。这一部分的内容是本书的理论逻辑起点。

二是中国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的海上犯罪，即本书第二章的内容，具体包括中国全面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的历史必然性；中国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的海上犯罪；海洋发展战略背景下海上犯罪的原因分析；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理论是应对海上犯罪的重要理论工具。这一部分的内容是本书的实践逻辑起点。

三是中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基本问题，即本书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具体包括我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构建、运行空间与基本原则、实际

运行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这部分内容结合我国 1979 年和 1997 年两部刑法有关海上犯罪的适用范围、一般罪名和特殊罪名等方面的规定，以海上犯罪的一般罪名和特殊罪名的适用情况为依据，分析了我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的实际运行效果；并从立法理念、罪名设置和我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内外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探寻我国现行海上犯罪体系实际运行效果不理想的原因。这部分内容是前述理论与实践逻辑的进一步发展。

四是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几个理论问题，即本书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内容，具体包括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需要认识的几个关系；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的标准问题。这部分内容是前述理论与实践逻辑发展的理论要求。

五是重构中国海上犯罪体系具体路径的问题，即本书第九章的内容，具体包括刑法保护理念要由“适度保护”转变为“同等保护”；对海洋权益的刑法保护范围应扩大到领海外国家管辖海域；构建以特殊保护为主以一般保护为辅的刑法保护体系；修改完善刑法有关海上犯罪的规定；健全和完善与刑法配套的法律法规有关海上犯罪之规定。这部分内容是前述理论与实践逻辑发展的实践要求。

第一章 中国海上犯罪体系基本理论

第一节 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概述

一、海上犯罪、陆上犯罪和空中犯罪的概念

从犯罪地点来看，可将各种各样的犯罪分为陆上犯罪、海上犯罪和空中犯罪三种类型。

海上犯罪是指发生在海上的犯罪。这里所讲的“海上”，既包括一国依法管辖下的海域，^①也包括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这里主要指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还需注意的是，海上犯罪中的“海上”应该理解为，包括各种海域的海水表面、水体以及水体下的底土等，^②而不能仅仅理解为“海水表面”。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把在海面上空的飞机所发生的犯罪也作为海上犯罪。例如，该公约第101条规定：下列行为构成海盗行为：一是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者对该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从事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者任何掠夺行为；二是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三是教唆或故意便利前二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这里所讲的飞机当然是指在海面

^① 一般来说，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管辖的海域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

^② 李林：《我国海上刑事司法管辖的主体与范围》，载《岳麓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

上空的飞机。从地球表面来看，海洋占地球总面积约 71%，而陆地只占约 29%，因此，从地理学的空间范围来看，“海上犯罪”比“陆上犯罪”的空间范围要大两倍多。

陆上犯罪是指发生在陆地上的犯罪，具体而言，一般是指发生在一国领陆内的犯罪。一般来说，一国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即领陆和领水的上空，下同）。此外，我国通常认为，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驻外使领馆也被认为属于我国领域。其中，一国领陆内发生的犯罪是该国犯罪总量的绝大多数。

空中犯罪是指发生在空中的犯罪，具体而言，一般是指发生在一国领空（即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内的犯罪。在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劫持航空器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和重大飞行事故罪等犯罪，从可能性来看，既可以发生在一国领陆上，也可以发生在一国领水和领空内。当然，也可以发生在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领空中。如果犯罪地点发生在一国领空内，或者发生在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空中，那么，这些犯罪就属于空中犯罪。

二、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空中犯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联系方面：第一，从实际发生的犯罪来看，除空中犯罪非常有限外，海上犯罪和陆上犯罪发生的领域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第二，三者发生的空间范围非常广阔。

区别方面：第一，三者犯罪地点不同。如前所述，海上犯罪发生在海上，空中犯罪发生在空中，而陆上犯罪则发生在陆上。因此，海上犯罪都与“海”有关，并且主要围绕海洋的开发、管理、利用和保护等活动而发生。陆上犯罪涉及一个国家在陆上管理的各个方面，涉及社会的各种行业和领域。空中犯罪主要涉及公共安全的领域。第二，发生犯罪的空间范围有所不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海洋包括内水、领海、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类型。除其中的“内水”外，对后八种海域空间范围的理解，世